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15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環保局（De026523）案號……原處分撤銷……本人機車 xxx-xxx……100 年遺失……」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，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之告發單號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158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

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2 月 2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妥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復查訴願人曾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起陳情，有該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83 年 1 月，發照日期：83 年 3 月 23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1758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7248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嗣系爭車輛因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

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5306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